附件5

第五届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

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为大力推动青年志愿服务组织公益创业，加强对优秀志愿服务组织的引领、联合、服务、促进，根据《第四届中国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评审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安徽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公益创业赛包括项目申报、确定省级决赛项目、组织省级决赛、公布省级获奖项目、择优推报参加全国赛等环节，严格依法依规进行。

**第二章 项目申报**

**第三条** 申报主体是以解决社会公共需求为使命，致力于弘扬志愿精神和推动青少年事业的有关组织和机构，主业明确，服务常态，管理规范，保障稳定，发展持续。

**第四条** 申报主体必须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申报主体为学校、机关事业单位、企业志愿服务组织，基层志愿者协会或志愿服务联合会，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其他社会团体等7类志愿服务组织；

2.社会组织已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，其他组织经有关单位同意成立；

3.申报主体具有明显的公益创业特征，在保证组织不偏离公益性的同时，借助商业手段实现组织的“造血”功能，让组织拥有更多资源和能力从事志愿服务工作；

4.创业模式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，已持续运营2年以上，获得各方支持资金10万元以上，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；

5.往届中国青年公益创业赛金奖的组织或机构不再申报。

**第五条** 申报方式。参赛项目必须由各地、各单位汇总推报，自荐项目将不予接收。

**第三章 省赛评审**

**第六条** 省赛评审分为省赛初评和省赛终评。入围省赛决赛公益创业项目数量和金银奖数量视情确定。

**第七条** 申报项目经资格审核后，将按照申报类别分类，而后由初评专家组进行预览评审，按照百分制打分，每个项目取多名专家打分的平均分作为成绩。

**第八条** 省赛终评主要通过路演答辩方式进行评审。组建终评专家组，对入围终评项目进行集中评审，并结合初评成绩，按照一定权重计算项目终评得分。

1.路演答辩。按照类别分组进行路演和提问答辩，每个公益创业项目由多名专家打分取平均分作为成绩，并按照65%的权重计入终评得分。

2.初评成绩折算。每个公益创业项目的初评成绩带入终评，初评得分按照35%的权重计入项目终评成绩。

3.成绩核算。项目评分采取百分制。公益创业项目终评得分=路演答辩成绩×65%+初评成绩×35%。

**第四章 评审标准**

**第九条** 优秀公益创业组织应符合以下标准：

1.社会效益明显(30%)。组织实施了以解决社会问题、参与社会治理为方向、有一定影响力的志愿服务项目。项目实施能够体现志愿性、专业性，能够满足受益人需求和参与者意愿。

2.组织治理规范(20%)。组织发展目标明确，规划科学。核心成员稳定，分工明确。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，档案、证章管理规范，具备较强的内部治理能力。

3.运营保障到位(30%)。整合使用政府购买、基金会捐资、社会捐赠等社会资源能力较强，筹措的资金或物资数量能够符合或超出实际支出。资金安排合理，直接用于志愿服务为目的的支出占比较大。积极探索社会化、市场化运营模式，具有较强的保障能力。

4.组织影响力强（20%）。能够定期开展面向参与人员、服务对象、合作支持方等有关群体的满意度调查等评估工作，社会各方反响较好，得到党政有关部门支持认可。获得县区级以上表彰奖励奖项较多。在所属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。

第五章 情况处置

**第十条** 凡项目及其团队核心成员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者，取消其参赛资格。

1.大赛中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2.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，群众反映强烈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3.有其它违法、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，经查证属实的。

**第十一条** 项目大赛评审结束后，对获奖项目进行公布，并 保留一周的投诉和申诉期。对收到的投诉或申诉，将委托有关单位进行调查。投诉、申诉经调查若属实，视情节给予处置，并进行通报。

**第十二条** 不接受匿名投诉，保护实名投诉人合法权益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团省委宣传部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